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計劃文件(「**延遲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每月更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0日。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9月25日授出其書面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0日。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修訂計劃文件以符合法院的指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寄發計劃文件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